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374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貴足

林俊龍

被告 林懋時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881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

附表：(單位新臺幣)

編號	餘欠本金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
1	4萬8815元	自114年6月	4.378%	自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

(續上頁)

01

		17日起至清償日止		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--	--	-----------	--	---